

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条件

根据《江苏省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办法》规定，登记失业人员中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可以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：

- (一)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；
- (二)女 40 周岁以上、男 50 周岁以上的；
- (三)特困职工家庭的；
- (四)残疾的；
- (五)城镇零就业家庭和农村零转移家庭的；
- (六)连续失业 1 年以上的；
- (七)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被征地农民；
- (八)优抚对象家庭的；
- (九)军队退役的；
- (十)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的；
- (十一)设区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就业困难人员。

办理流程：为了落实就业服务常住地登记制度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按照个人申请、多点受理、县级审核程序进行。劳动者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居住证、社会保障卡，到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场所，或者街道（乡镇）、社区（村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层平台现场办理，经审核符合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条件的，在基层人社服务平台公示 5 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的，3 个工作日内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。